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十四五”开局，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监督保障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围绕“十四五”开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2021 年，我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公文类信息共计 200 条，部门文件 30 条，占比 15%。厅官网全年发布信息 2201 条，其中重要通知公告 119 条，部门信息 218 条，采纳地市信息 133 篇、高校信息 293 篇。官微推送信息 1111 条，年度总访问量达 1900 余万，单条信息访问量 10 万+以上信息 27 条；官方微博发布图文、视频信息 1795 条；官网刊载信息 2201 条；中国教育发布 APP 刊载信息 415 条。在我厅“两微一网一号”上及时准确发布全省每日疫情、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信息、疫情指挥部公告、新

闻发布会、疫情防控常识、倡议等信息共计 154 条，总访问量达 600 余万；利用“黑龙江省教育政务新媒体联盟”矩阵转发疫情防控信息 41 条。策划制作全省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巡礼龙江教育 庆祝建党百年”微视频展播、乡村优秀青年教师、龙江“双减”进行时、疫情速报等 14 个专题专栏。2021 年，我厅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93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信函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93 件，主要涉及教育经费、学术政策、高校招生、学校信息等方面的内容。所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都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以申请人要求的方式答复。2021 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围绕重点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2021 年，我厅举办或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 5 次；厅官网“政民互动”栏目回复 125 条；官微、官博精选留言 2300 余条，回复留言 1200 余条；统计整理分析报送官微平台的校园疫情防控和厅长留言板专栏网友建言 60 余条，及时向地市、高校交办网民反映的问题，回复率达 100%；回复“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网民留言共计 134 条、省政府工作门户回复咨询建议 248 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难事、急事、烦心事，不断营造龙江教育改革发展良好氛围。

（三）围绕信息公开强化平台建设与信息管理。2021 年，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及普查相关文件要求，对标对表，将自查整改工作纳入常态化工作

日程，高质量完成省政府部署的网站、政务新媒体各类自查整改任务。及时准确处理网民“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20 条，无超期。12 月初向省广播电视台极光新闻申请开通“黑龙江省教育厅极光号”。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不断强化信息统筹管理，向教育部新闻中心、教育部官微和官博、中国教育发布 APP 上报我厅官微推送的优质信息 100 余条，被教育部官微、官博、中国教育发布 APP 等采用转载 60 余条；圆满完成国新办、教育部、省政府、省委网信办部署的国家领导人相关报道、重要会议、活动报道、疫情防控、“两会”等各类重点信息转发推送任务 270 余次。向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网站报送我厅政务信息 260 条，采用 234 条。向教育部、省委、省人大报送政务信息 400 余条次。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5	7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七) 总计	9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个别处室信息公开不主动，对群众咨询答复不够及时。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和信息工作考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